1006-6872

檔　　號：
保存年限：

人事室

金門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0930024077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2004搶灘料羅灣金門海上長泳活動實施辦法及報名表各乙份，如附件，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組隊參加，共襄盛舉，請　查照。

說明：相關訊息可於本府網站（http://www.kinmen.gov.tw）查詢下載。

正本：如附名冊
副本：本府教育局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傳　真：0八二-三二八六五五

金門縣政府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93年6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4923號

21-JUN-2004 14:55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2515 P.01

【2004 搶灘料羅灣】第二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報名表

單位名稱：_____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聯絡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手機：_____傳真：_____

序號	姓名	身高	腰圍	備註	序號	姓名	身高	腰圍	備註
01					21				
02					22				
03					23				
04					24				
05					25				
06					26				
07					27				
08					28				
0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合計：選手共_____人，眷屬_____人。

說明：爲利作業，表格請詳填。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選手滿２５人，主辦單位贈選手每人乙瓶金門高粱紀念酒。

21-JUN-2004 14:56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251S P.02

【2004 搶灘料羅灣】第二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
繳費暨餐飲、T 恤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參加選手	報名費	會　員每人 700 元x　　人＝　　元 非會員每人 900 元x　　人＝　　元			身心障礙　　人
	一般食	人	素食	人	
	T 恤尺寸	M	L	XL	XXL
		件	件	件	件
代辦眷屬	海泳之夜	眷屬每人 350 元x　　人＝　　元			
	1 日午餐	眷屬每人 70　元x　　人＝　　元			
	一般食	人	素食	人	
全隊經費總計		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隊名：＿＿＿＿＿＿＿＿＿＿＿＿＿＿負責人簽章：＿＿＿＿＿＿＿＿

說明：1.眷屬若登記參加海泳之夜暨中餐，則旅遊可節省中、晚各乙餐。

2.T 恤僅分發選手，不包含眷屬。

3.身心障礙朋友免繳報名費，僅調查人數。

【2004 搶灘料羅灣】第二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
選手能力暨健康保證書

茲保證本單位＿＿＿＿＿＿＿＿＿＿共＿＿＿＿人參加【2004 搶灘料羅灣】第二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身心健康絕無不適合長泳之疾病，其能力體力確能游畢全程，活動中若發生任何突發身體狀況，願意自行負責，一切與主辦單位無關。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

21-JUN-2004 14:56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251S P.03

【2004 搶灘料羅灣】報名手續證件檢視

一、報名表。

二、繳費單據影印本乙份（匯款收據）。

三、保險單影印本乙份（200 萬以上平安保險）。

四、繳費暨餐飲、T 恤統計表。

五、長泳能力暨健康保證書乙份。

六、殘障朋友免費，請附殘障手冊影本乙份。

※報名前請確實檢視後再寄出。

【2004 搶灘料羅灣】第二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公假申請單

申請單位		電話	
申請人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機關地址（請寫郵遞區號）	

21-JUN-2004 14:56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251S P.04

【２００４搶灘料羅灣】第二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實施辦法

一、宗旨：

1.推展游泳運動，培訓游泳選手。2.開拓水域活動，提昇觀光品質。

3.增進運動人口，提倡正當休閒。4.擴展健康旅遊，活絡整體經濟。

二、指導單位：

福建省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

三、主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金門體育會

海巡署中部巡防局第九巡防總隊

四、協辦單位：

金門縣議會、吳成典委員國會辦公室、金防部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台灣銀行、金酒公司

金門縣水域救生協會、金門縣游泳運動委員會

金門海巡隊、金門港務處、金門水試所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車船管理處、金門日報社

金門縣立醫院、金湖鎮公所、金門港警所、金湖警察所

金門縣漁會、金門縣林務所、金門縣花崗石廠

金門學區各級學校、金門科技學院、金門縣立體育場

料羅順濟宮管理委員會、伍德宮管理委員會

五、活動日期：

９３年7月３１、8月1日（星期六、日）

六、活動地點：

金門料羅灣海域（游泳距離約三千公尺）

21-JUN-2004 14:57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25I5 P.05

七、報名時間：

1、即日起至６月２０日止（以郵戳日期爲憑），逾期或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

2、爲顧及活動暨旅遊住宿品質，本次活動報名名額以 1500 人爲限，額滿爲止，請儘早報名。

八、報名資格：

1. 凡愛好游泳者，年滿十歲以上（未成年者由參加單位，以具有救生技術能力之成年人全程負責安全），身體健康具長泳能力均可以社團、機關團體名義報名。（爲安全起見，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2. 由主辦單位發函全國各相關游泳社團，邀請踴躍報名參加。

3. 適時邀請廈門體育運動學校及廈門市游泳協會組隊參加。

九、報名方式：

1. 詳填主辦單位轉發之報名表、長泳能力暨健康保證書、各項繳費明細表。

2. 參加者應自行辦理投保（２００萬以上之平安保險），報名時附保單影本乙份。

3.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瘋等疾病或不適合長泳者，請勿報名。

4.參加者如需申請公假，請填具申請表。

5.以上各項表格證件連同報名有關繳費收據影本一併以雙掛號寄交主辦單位負責人：（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1 號縣立體育館　許課長換生收，電話：０８２—３１１２２９）

十、報名費用：

1. 中華成人游泳協會會員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

非中華成人游泳協會會員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

身心障礙朋友免報名費（請附證明）。

2. 報名費用均請以電匯入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受款人（戶名）：金門縣政府代收保管款，帳號：０３９０５８００３００－３。

3. 電匯收據影本併報名表寄交主辦單位。

21-JUN-2004 14:57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25I5 P.06

十一、報到時間：

1. 團隊報到：７月３１日（星期六）下午４時３０分

2. 開幕集合：８月１日（星期日）上午７時

十二、報到地點：

金門縣立體育場

十三、報到方式：

（一）團隊報到

1. 報到區依報名編號分區，編號由大會傳寄各報名團體。報到時，請派員持報到單辦理報到，並領取團隊相關物品。

（二）開幕集合

1. 各團隊於８月１日早上７時前，帶隊至【料羅灣】海泳活動會場隊牌後集合完畢（依編號次序排列）。

2. 開幕典禮後，各隊持隊牌依編號順序、收妥選手證，辦理檢錄，並依序入水。

3. 完成海上長泳後，選手向證書組領回選手證，並領取證書。

4. 各隊隊員均完成長泳，清點人數無誤後，向大會服務處報備，並領取餐盒及感謝狀。

十四、注意事項：

1.爲安全起見，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並請參加選手自備救生浮標或浮板。

2.下水前各單位請妥爲編組，三人一組爲原則，彼此相互照應，參加者均應戴大會提供之泳帽，每組最好配置哨子以應緊急之用。

3.活動當日選手下水順序以選手證上編號爲準（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列），由大會廣播依編號分批下水，下水前選手須向大會檢錄處繳交選手證（以利大會掌握下水人數）。

4.選手上岸時均須向大會檢錄處領取選手證（以利大會掌握上岸人數）。

5.泳渡中途如感身體不適，請勿慌張，保持鎮定，可藉個人自備

21-JUN-2004 14:57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25I5 P.07

浮具歇息並脫泳帽揮舉求救或吹哨子以便救生人員救援。

6.本次活動並非競賽，各參加人員以輕游慢泳方式，務必量力而為。

7.活動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１１時正，未完成泳渡者一律由大會接送上岸，停止泳渡。

8.為安全起見，本活動不鼓勵幼兒或非常年老者參加。

9.各單位車輛請依大會規定或由服務人員指示停放地點。

10.活動當天若遇天候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活動將順延，日期另行通知。（若活動被迫取消，無息退還報名費）

11.活動當天參加者請著輕便休閒服、短褲、涼鞋或拖鞋。

十五、獎勵要項：

1.凡參加者均贈送泳帽、泳畢證書、便當、飲料、精美紀念衫、紀念品等。

2.為鼓勵各縣市踴躍組隊來金參加本次活動，凡報名達２５人以上之團隊，由主辦單位餽贈金門高粱紀念酒每人壹瓶。

3.海泳之夜由大會招待餐會，品嚐金門高粱酒宴，觀賞由參加伙伴們精彩節目表演（請各隊踴躍準備提供表演節目，每項表演節目均頒獎品乙份）。

4.夫婦二人年齡合計 120 歲、130 歲、140 歲（含）以上者，贈送獎狀外，並由服務人員按照領取之證書現場拍照紀念。

5. 主辦單位針對本屆參加人數最多前六名隊伍（需達２５名以上）頒獎。

十六、本辦法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21-JUN-2004 14:58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251S P.08

附錄、活動程序表：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備　　註
七月三十一日	1630—1800	團隊報到	金門縣之體育場	領取各項物品
	1830—2100	泳將之夜	金門縣之體育場	餐宴、節目表演
八月一日	0700—0730	全體選手集合完畢	料羅灣海域	
	0730—0750	熱身活動	料羅灣海域	
	0750—0810	開幕典禮	料羅灣海域	0750 身心障礙朋友下水
	0810	鳴槍下水	料羅灣海域	
	1100	進行水域清場	料羅灣海域	